

## 經 Qualtrics 提交

### 個人意見

**1.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方便投資者預算自己的財政實力，以免出現病態投資行為

**2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,000 港元，相對現時交易成本是一個合理的比例

**3.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可讓投資者及早預算，以免出現病態投資

**4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,000 港元，可讓投資者及早預算，以免出現病態投資

**5.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，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可讓投資者及早預算，以免出現病態投資

**6.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可讓投資者及早預算，以免出現病態投資

**7.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標準化每手股數可方便投資者及早預算

**8.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 ( 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和 10,000 股 ) ? 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標準化每手股數可方便投資者及早預算，唯建議加入 10 股一手的階級，以減少 1 股、50 股兩級的差距，減輕投資者入場門檻

同時建議股票期貨、股票期權亦應同時修改，以免使投資者混亂

**9.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，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？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適用。

**10. ( 只限發行人回答 )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，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，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？如不恰當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適用。

**11.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

**12.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 ( 例如系統限制 ) ?**

是。投資者需重新認識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，及更新投資軟件等設施

**13. 您對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還有其他意見？**

NIL